章程

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

ResponsibleSteel Ltd (责任钢铁)

澳大利亚公司编号 610 479 000

保证责任制公众有限公司

目录

1. 序言 5

1.1 定义 5

1.2 解释 7

1.3 权力的行使 8

2. 公司法及条例与澳大利亚慈善和非营利组织委员会立法的适用 9

3. 宗旨与权力 9

3.1 宗旨 9

3.2 职权范围 10

4. 收入与财产 10

5. 清盘 11

6. 会员资格 11

6.1 会员类别 11

6.2 企业会员 11

6.3 公民社会会员 12

6.4 准会员 13

6.5 会员资格 13

6.6 会员登记册的登记事项 13

6.7 会费 14

6.8 会员登记册与注册地址 14

6.9 会员资格不可转让 14

6.10 会员资格终止 14

6.11 会员的不当行为 15

6.12 终止会员资格的后果 17

7. 会员大会 17

7.1 会员大会 17

7.2 会员大会通知 17

7.3 法定人数 18

7.4 法定人数不足时的休会 18

7.5 主持人 18

7.6 会员大会的一般程序 19

7.7 会员书面决议 19
7.8 休会 20
7.9 表决 20
7.1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 20
7.11 进行投票表决 20
7.12 技术手段召开的会议 21
8. 会员表决权 21
8.1 会员大会的表决权 21
8.2 代理人和代表 22
8.3 表决的有效性 24
9. 董事 24
9.1 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任期 24
9.2 独立董事 25
9.3 董事选举 26
9.4 临时空缺 27
9.5 董事职位空缺 27
9.6 董事薪酬与开支 28
9.7 有利益关系的董事 28
10. 董事的权力 29
10.1 董事的一般权力 29
10.2 借款及担保权 29
10.3 提供担保的权力 29
11. 董事会议事程序 30
11.1 董事会议事程序 30
11.2 电话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 30
11.3 书面决议 30
11.4 董事会议表决权 30
11.5 董事的代理人 31
11.6 主席、副主席及主持人 31
12. 首席执行官 32
12.1 委任首席执行官的权力 32
12.2 薪酬 32
12.3 首席执行官的权力授予 32

13. 秘书 32
14. 委员会及授权 32
14.1 董事委员会 32
14.2 向个别董事的授权 33
15. 行为的有效性 33
16. 印章 33
17. 记录的存放地点 33
18. 通知 34
18.1 书面通知 34
18.2 通知的送达 34
18.3 责任钢铁 向董事发出的通知 34
18.4 会员或董事向 责任钢铁 发出的通知 34
18.5 通知视为送达之时 34
18.6 注册地址无法确认会员身份的情况 35
18.7 通知期限的计算 35
19. 赔偿 35
19.1 适用规则第19.2至19.6条的人员 35
19.2 赔偿 35
19.3 赔偿限额 35
19.4 赔偿范围 36
19.5 保险 36
19.6 保留条款 37
19.7 契约 37
20. 账目与审计 37
20.1 帐目 37
20.2 审计 37
21. 细则 37
21.1 细则由董事制定 37
21.2 章程与细则之间的冲突 37
21.3 细则的效力与颁布 38
21.4 细则的可执行性 38
22. 过渡性条款 38
22.1 定义 38

22.2 董事及高级职员 39
22.3 会员 40
22.4 细则 41

1. 初步

1.1 定义

在本章程中：

ACNC立法指《*2012年澳大利亚慈善和非营利组织委员会法*》（联邦）及《*2013年澳大利亚慈善和非营利组织委员会条例*》（联邦），其适用范围以 ResponsibleSteel（责任钢铁）不时遵循为准。

公司法及条例（Act）指《*2001年公司法*（联邦）》及《*2001年公司条例*（联邦）》。

AGM（Annual General Meeting）指会员年度大会。

ASIC（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指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准会员（Associate Member）指根据第6.4条规则归类为准会员类别的 责任钢铁 会员。

商业会员（Business Member）指根据第6.2条规则归类于商业会员类别的 责任钢铁 成员。

细则（By-law）指根据第21条制定的 责任钢铁 细则。

主持人（Chair）指根据第7.5条或第11.6条（视具体情况而定）担任相关会议主持的人员。

主席（Chairperson）指根据规则11.6(a)当选担任此职务的董事。

首席执行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指根据规则12被任命为首席执行官职务的 责任钢铁 雇员。

民间社会成员（Civil Society Member）指根据规则6.3归类于民间社会成员类别的 责任钢铁 成员。

委员会（Committee）指根据第14条由董事授权的委员会。

董事指 责任钢铁 的董事。

除名通知期（Expulsion Notice Period）指秘书根据规则6.11(d)发出通知后，相关成员收到通知之日起的7天期限。

财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正式会员（Full Member）指企业会员或民间社会会员。

就拟任或现任独立董事职位而言，"**独立**"（Independent）指经董事会合理判断并咨询秘书后，该人士：

(a) 不存在与任何实体的重大利益、职位、关联或关系；

(b) 目前并非且过去三年内未曾担任某实体的雇员或管理人员；或

(c) 与任何在 责任钢铁 中拥有或有资格申请成为正式会员的组织之间存在重大利益、职位、关联或关系的人士，目前不存在且在过去3年内从未存在过重大个人关系。

独立董事（Independent Director）指根据第9.2条任命的董事。

破产事件（Insolvency Event）指：

(a) 自然人：

(1) 该人被宣告破产，或法院作出破产令，或向法院申请破产令，或该人发出破产意向通知；

(2) 针对该人或其任何财产任命破产受托人，或向法院申请命令任命破产受托人，该人或其任何财产被宣告破产；

(3) 该人无力支付其到期债务，或声明其无力支付或可能无力支付其到期债务；或

(4) 根据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发生与上述任何情形类似或具有实质相似效果的事件；或

(b) 非自然人——正处于清算或临时清算状态，或处于接管状态；其自身或其任何财产已被任命控制人（《公司法及条例》所定义）或类似人员；根据《公司法及条例》第459F(1)条被认定未能遵守法定要求；无力偿还债务或存在其他破产情形； 丧失完全法律行为能力或因任何原因无法自行管理事务，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该实体成为受托管理下的破产人的措施（定义见该法第9条），与任何成员或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安排，或为其利益进行转让，或根据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发生的任何类似事件。

责任（Liability）指责任损失、损害、索赔、成本、费用或开支。

会员（Member）指正式会员或准会员。

会员类别（Membership Category）指：

(a) 企业会员类别；

(b) 民间社会成员类别；及/或

(c) 准会员类别。

办公室（Office）指 责任钢铁 的注册办事处。

高级职员（Official）指：

(1) 现任或曾任董事的个人；以及

(2) 经董事确定的 责任钢铁 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高级职员或前高级职员。

注册簿（Register）指根据公司法及条例保存的 责任钢铁 会员登记册。

会员**注册地址（Registered Address）**指该会员在登记册中不时记录的实际地址、邮寄地址和/或电子地址。

代表人（Representative）就下列事项而言：

(a) 就法团而言，指根据公司法及条例第250D条获授权的法团代表；或

(b) 非公司性质的法人团体，指该实体经其管理机构依据与公司法及条例第250D条等效条款授权的代表。

ResponsibleSteel（责任钢铁）指 ResponsibleSteel Ltd（澳大利亚公司编号：ACN 610 479 000）。

秘书处指 责任钢铁 的秘书处。

秘书指获任为 责任钢铁 公司秘书的人士。

钢铁制造商指（受任何附例约束）主要从事铁或钢制造活动的组织。

副主席指根据第11.6(a)条选举产生的主任。

1.2 解释

(a) 在本章程中：

(1) 单数词语包含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2) 指代某一性别的词语包含所有其他性别；

(3) 用于表示一般人或自然人的词语，均包含任何公司、法人团体、政治团体、合伙企业、合资企业、协会、董事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该组织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4) 对某人的提及包括该人的继承人和法定个人代表；

(5) 对法规、规章、公告、条例或细则的引用，均包括对其进行修订、合并或取代的所有法规、规章、公告、条例或细则，无论是由同一政府机构还是具有相应法律权力的其他政府机构颁布；对法规的引用包括根据该法规颁布的所有规章、公告、条例和细则；以及

(6) 当某个词语或短语被赋予特定含义时，该词语或短语的其他词性及语法形式均具有相应含义。

(b) 本章程中的标题及粗体字仅为方便起见，不影响其解释。

(c) 在本章程中，凡在**"包括"**、**"包含"**、**"例如"**或类似表述之后所列事项，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限制其他内容的纳入。

(d) 在本章程中，若会员通过代理人或代表出席，则视为出席会员大会。

(e) 本章程中，董事若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即视为出席董事会议：

(1) 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2) 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参与会议。

1.3 权力的行使

(a) 本章程规定某人或机构可实施特定行为时，若使用**"可"**字，则该行为可由该人或机构酌情实施。

(b) 本章程授予实施特定行为或事项的权力时，除非另有相反意图，该权力应被理解为包含以下权限：

(1) 以相同方式行使且受相同条件（如有）约束，以废止、撤销、撤回、修订或变更该行为或事项；以及

(2) 不时实施该行为或事项。

(c) 本章程授予对任何非董事职位进行任命的权力时，除非另有相反意图，该权力应被视为包括以下权力：

(1) 任命某人代行该职务或职位，直至该职务或职位获得正式任命；

(2) 在符合 责任钢铁 与相关人员签订的任何合同及适用工业法规的前提下，有权撤换或停职任何已任命人员，无论是否存在正当理由；以及

(3) 临时任命他人替代被免职或停职者，或替代因病缺勤的该职务或职位持有人。

(d) 本章程授予权力或规定义务时，除非另有相反意图，该权力可随时行使，该义务须随时履行，以适应情况需要。

(e) 本章程赋予个人或机构转授职能或权力的情形下：

(1) 该授权可与该人或机构履行或行使该职能或权力并行，亦可排除其自行履行或行使；

(2) 该授权可为普遍授权，亦可依据授权条款限定范围。

(3) 该授权不必指定具体人员，可授予任何不时持有、担任或履行特定职务或职位职责的人员；以及

(4) 该授权可包含转授权限。

2. 公司法及条例与澳大利亚慈善和非营利组织委员会立法的适用

(a) 本《 章程》受《公司法及条例》及《澳大利亚慈善和非营利组织委员会法》约束。

(b) 根据公司法及条例适用于公司的可替代规则，不适用于 责任钢铁。

(c) 除非另有相反意图，否则在处理本法条款所涉事项的规则中，该表述与本法条款中的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d) 除规则2(c)另有规定外，除非另有相反意图，规则中为本法目的而定义的表述，其含义与本法中的含义相同。

3. 宗旨及权力

3.1 宗旨

责任钢铁组织具有以下宗旨：

(a) 最大限度发挥钢铁对可持续社会的贡献；

(b) 通过以下方式提升钢铁的负责任采购、生产、使用及回收：

(1) 提供一个多利益相关方论坛，以建立信任并就负责任的钢铁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及回收利用达成共识，包括与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负责任生产、加工和供应相关的方面；

(2) 制定国际标准、认证体系及相关工具；

(3) 通过认可和使用负责任钢铁推动积极变革。

3.2 职权范围

为实现 责任钢铁 宗旨，该组织可在公司法及条例或澳大利亚慈善机构和非营利组织法允许的任何方式下：

(a) 行使任何权力；

(b) 采取任何行动；或

(c) 从事任何行为或程序，

只要根据公司法及条例或澳大利亚慈善机构和非营利组织法，保证有限公司经其章程授权后可行使、采取或参与该等权力、行动或程序。

4. 收入与财产

(a) 责任钢铁 的收入与财产必须专用于促进 责任钢铁 的目标。

(b) 根据规则4(c)(5)的规定，责任钢铁 的任何收入或财产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股息、红利或其他利润分配形式支付、转移或分配给任何成员、前成员或通过此类人员主张权利的任何人。

(c) 责任钢铁 可本着诚信原则支付：

(1) 向 责任钢铁 任何雇员支付合理且适当的薪酬；

(2) 在遵守本章程的前提下，向任何会员支付合理且适当的款项，作为其为 责任钢铁 实际提供服务的报酬；

(3) 利息，其利率不得超过 责任钢铁 往来银行当时对任何会员向 责任钢铁 提供的贷款所收取的利率；

(4) 任何会员或董事向 责任钢铁 出租或租赁的场所所收取的合理租金；

(5) 为实现 责任钢铁 慈善宗旨向成员支付的任何款项；

(6) 根据公司法及条例第2E章允许支付的款项；

(7) 根据第9.6条允许支付的款项；以及

(8) 根据第17条规则允许支付的款项。

5. 清盘

(a) 若 责任钢铁 在清盘或解散时，在清偿所有债务及负债后仍有剩余财产，该财产仅可赠予或转让予全球任何地区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团体、基金、机构或当局：

(1) 该实体的宗旨须与 责任钢铁 的宗旨相似；且

(2) 其章程文件禁止向成员或前成员进行分配或支付，且禁止程度至少等同于规则4所规定之标准。

(b) 规则5(a)所述实体的身份须由董事决定；若董事不愿决定或未作决定，则须由正式成员在 责任钢铁 清盘或解散之时或之前通过普通决议作出决定；若正式成员无法或未作出决定，则由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裁定。

(c) 每位成员承诺，若 责任钢铁 在成员资格存续期间或终止成员资格后一年内进入清算程序，将向 责任钢铁 的财产作出贡献，用于支付 责任钢铁 的债务与负债（该等债务与负债须在成员资格终止前产生），以及清盘费用、开支及支出，并用于调整各分摊人之间的权利，所需金额不超过20美元。

6. 会员资格

6.1 会员类别

责任钢铁 设有3个会员类别：

(a) 企业会员类别；

(b) 民间社会成员类别；以及

(c) 准会员类别；

6.2 企业会员

(a) 企业会员类别的会员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组织：

(1) 根据第6.2(b)条规定符合加入本类别的资格；且

(2) 根据第6.5条获准加入该类别，且持续保持该类别会员身份。

(b) 若符合下列条件，组织即具备申请企业会员类别的资格：

(1) 系法人团体，或经董事认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

(2) 是钢铁供应链中的企业或具有相关商业利益，包括炼钢、炼钢原料的生产、供应、加工和贸易、钢铁产品的下游加工、贸易和使用以及金融机构；

(3) 支持 责任钢铁 的目标；

(4) 明确同意遵守任何适用章程中规定的相关会员义务；以及

(5) 已按第6.7条规定缴纳应缴费用。

6.3 民间社会会员

(a) 公民社会会员类别涵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组织：

(1) 根据第6.3(b)条规定符合加入本类别的资格；且

(2) 根据第6.5条获准加入该类别，且持续保持该类别会员身份。

(b) 若符合下列条件，组织即具备申请民间社会会员类别的资格：

(1) 系法人团体，或经董事认为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组织；

(2) 是一家非营利组织，具有社会或环境使命，或属于工会组织，但不属于行业协会、政府机构、学术机构、标准制定机构、符合性评估机构、研究机构或咨询机构；且

(3) 支持 责任钢铁 的目标；

(4) 明确同意遵守任何适用章程中规定的相关会员义务；以及

(5) 已按第6.7条规定缴纳应缴费用。

6.4 准会员

(a) 准会员类别的会员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组织：

(1) 根据第6.4(b)条规定符合加入本类别的资格；且

(2) 根据第6.5条获准加入该类别，且持续保持该类别会员身份。

(b) 若符合下列条件，组织即具备申请准会员类别的资格：

(1) 系法人团体，或经董事认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

(2) 不符合其他任何会员类别的入会资格，或属于行业协会、政府机构、学术机构、标准制定机构、符合性评估机构、研究组织或咨询机构；且

(3) 支持 责任钢铁 的目标；

(4) 明确同意遵守任何适用章程中规定的相关会员义务；以及

(5) 已按第6.7条规定缴纳所有应缴费用。

6.5 会员资格

(a) 每位申请成为会员的申请人必须签署并向 责任钢铁 提交由董事确定格式的申请表。

(b) 所有的会员申请均应由董事会在公平、合理且无歧视的基础上审议。董事会有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申请。若申请被拒，应将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

(c) 尽管有第6.5(b)条规定，董事会在解释和适用第6.2至6.4条规则时拥有绝对酌情权，这些规则涉及将申请人分配至特定会员类别。

6.6 会员登记册的登记事项

关于会员登记册：

(a) 根据第6.5条获准成为会员的组织——即成为会员；以及

(b) 受第6.10条所述事件影响的会员——自登记簿中记录该事实之日起，即丧失会员资格。

6.7 会费

(a) 董事可全权酌情决定某类会员的会员费。

(b) 各会员必须在董事会的规定时间（包括分期付款）支付其在登记册上登记为会员的每个财政年度的适用会员费。

(c) 除非董事会在一般或特定情况下另有决定，当会员应向支付会费或其他款项但未支付时，该会员无权在任何会员大会或书面决议中投票。

6.8 会员名册与注册地址

(a) 责任钢铁 必须根据公司法及条例要求维护包含必要信息的会员名册。

(b) 每位会员须向秘书提供可接收通知的地址，秘书须将该地址登记于会员名册。

(c) 每位会员须在注册地址变更后7日内通知秘书。秘书须将任何变更登记于会员名册。

6.9 会员资格不可转让

会员资格仅限会员本人享有，不可转让。

6.10 会员资格终止

(a) 会员资格终止情形：

(1) 若会员向 责任钢铁 提交辞职通知，且该通知自 责任钢铁 收到之日起90天后生效；

(2) 会员发生破产事件时；

(3) 如会员根据第6.11条被开除；

(4) 若会员不再符合相关会员类别适用的资格标准，且董事决定终止该会员资格；

(5) 若会员被要求取得并维持 责任钢铁 认证，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该认证或因任何原因未能维持该认证，除非董事另有决定；或

(6) 若会员未在董事会在书面付款要求中指定的期限（该期限不得少于30天）内向 责任钢铁 支付到期应缴的会费；或会员与 责任钢铁 另行约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b) 会员资格终止时：

(1) 该会员仍须支付终止当年度的会费，以及终止时欠付 责任钢铁 组织的任何其他款项；且

(2) 该会员名称必须从会员名册中移除。

6.11 会员不当行为

(a) 若任何会员：

(1) 违反本章程；

(2) 实施或对任何行为或疏忽负有责任，而董事认为该行为或疏忽有损会员身份，或损害 责任钢铁 的利益；或

(3) 董事认为该会员对善意提出与该会员参与 责任钢铁 组织、遵守 责任钢铁 组织要求、与其他会员关系或该会员在 责任钢铁 组织或其他场合的行为相关的议题或关切的利益相关方实施任何报复或惩罚；包括认证申请、认证合规、与其他会员关系、会员在 责任钢铁 相关行为或其他任何情境下的行为；董事可对该会员予以谴责、暂停或开除会籍。

(b) 若董事认为特定情况确有必要，可向引发谴责、暂停或开除的会员发出
根据第6.11(a)条规定，董事会在其绝对酌情权范围内可设定一段补救期，要求会员在该期限内纠正该行为及其引发的任何负面后果。若董事会经绝对酌情权认定该行为及其引发的负面后果已在期限内得到满意纠正，则可决定不启动除名程序（但仍可对该会员实施谴责或暂停会籍处分）。

(c)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董事不得依据第6.11(a)条开除会员：

(1) 已向该会员发出至少7天通知，说明董事会议审议开除该会员决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及所涉不当行为性质；且

(2) 该会员有权向董事们口头或书面提交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关于所指控不当行为的解释。书面陈述不得超过1000字，且不得包含任何诽谤性内容。口头陈述不得超过20分钟。

(d) 若董事仍决议开除会员，秘书须立即通知该会员。会员有权在开除通知期内通知秘书，要求将该事项提交调解。

(e) 若根据第6.11(d)条将开除事宜提交调解：

(1) 调解员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 经双方同意；或

(B) 若未能在7天内达成协议，则由Resolution Institute ABN 69 008 651 232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应 责任钢铁 或会员的要求指定调解员；

(2) 责任钢铁 组织与会员同意遵守调解员就调解会议的时间安排及程序提出的合理指示；

(3) 调解将以不影响权利为前提进行，除非 责任钢铁 组织与会员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否则调解结果对双方均不具约束力；

(4) 责任钢铁 组织与会员均可出席调解会议、提交陈述材料，并可由合格法律从业者代理出席。

(5) 责任钢铁 组织与会员各自承担与调解相关的费用，调解员费用由 责任钢铁 组织与会员均摊；

(6) 若争议自调解启动之日起十四日内未能解决，董事们关于开除该会员的决定即告生效，自该十四日期限届满时起生效，该会员名称必须从登记册中删除。

(f) 若董事决议开除某会员，且该会员未在开除通知期届满时或之前通知秘书希望将此事提交调解，则该会员在开除通知期届满时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届时必须将其姓名从会员名册中删除。

(g) 若会员依据第6.11条被暂停资格：

(1) 董事可决定暂停期限，但不得超过3个月；

(2) 在暂停期间，除非董事另有许可，会员不得行使与其会员身份相关的任何权利；

(3) 董事可全权酌情决定在暂停期届满前解除暂停。

6.12 终止会员资格的后果

(a) 任何会员因任何原因终止会员资格后，仍须承担终止会员资格时欠付 责任钢铁 组织的会费及其他款项。

(b) 除非董事会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否则终止会员资格的会员无权要求获得 责任钢铁 任何财产或资产的份额，亦无权要求退还其作为会员向 责任钢铁 支付的任何款项。

7. 会员大会

7.1 会员大会

(a) 责任钢铁 须在每个日历年内至少召开一次年度会员大会，且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举行。

(b) 年度会员大会须审议的事项包括：审议收支账目及资产负债表、董事及核数师的常规报告、法律规定须附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文件、董事选举及核数师委任事宜。

(c) 当会员根据公司法及条例要求召开会员大会时，董事必须召集会议。尽管公司法及条例第111L条有相关规定，但该法第249D条和249E条仍被视为已纳入本章程。

7.2 会员大会通知

(a) 会员大会通知须载明会议地点、时间、拟议事项的概括性质及公司法及条例规定的其他事项。

(b) 任何有权获通知的人士未收到任何会员大会通知或书面决议案通知，或因疏忽而未获通知，均不影响该会员大会所处理的任何事项或通过的任何决议，亦不影响任何书面决议的效力。

(c) 正式会员（非准会员）可通过向 责任钢铁 组织提交议程通知，要求在会员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该通知须在下次会员大会预定日期至少28天前提交。逾期提交的议程事项可纳入下次会员大会之后的会员大会审议。

7.3 法定人数

(a) 至少：

(1) 10% 的企业会员；且

(2) 出席会员大会的公民社会会员达到10%，

出席大会的会员构成该大会法定人数。

(b) 除非在大会开始时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在任何大会上处理任何事务。

7.4 法定人数不足时的休会

若在会员大会通知指定时间后30分钟内仍未达到法定人数，该次股东大会即告解散，除非主席宣布将会议延期至由其决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举行。若任何延期召开的会员大会在指定时间后30分钟内仍未达到法定人数，该次会议即告解散。

7.5 主持人

(a) 主席必须（若在会议指定时间后15分钟内到场且愿意履职）主持每次会员大会。

(b) 若在会员大会中：

(1) 未设主席；

(2) 主席未在会议指定时间后15分钟内到场；或

(3) 主席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但不愿担任主持职务，则副主席须代行主席职务。

(c) 若在会员大会中：

(1) 既无主席也无副主席；

(2) 若会议开始后15分钟内，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到场；或

(3) 若主席及副主席均不愿担任会议主持，

则出席董事须另选一名出席且愿意担任主持人的董事担任主持人；若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选举，出席成员须另选一名出席且愿意担任主持人的成员担任主持人。

(d) 尽管第7.5(b)或7.5(c)条有任何规定，若主席或副主席随后出席会员大会，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只要其愿意担任）必须接任主持人职务。

7.6 会员大会的一般程序

(a) 每次会员大会的一般程序及会议期间应采取的程序，均由主持人在会员大会召开时、期间或之前确定。

(b) 如主持人认为有必要或适宜确保会员大会正常有序进行，可随时要求停止对任何正在审议的事项、问题、动议或决议的辩论或讨论，并要求将该事项、问题、动议或决议提交出席会员表决。

(c) 主持人可实施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程序，以确保在任何会员大会上进行的投票（无论是举手表决还是投票表决）能够妥善有序地进行或记录。

(d) 主持人就程序事项或直接或间接涉及会议事务的任何事项作出的裁决均为最终决定。对表决权（无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任何质疑仅可在股会员大会上提出，并由主持人裁决，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7.7 书面会员决议

(a) 经向全体正式会员发出不少于14天通知，且由有权就该决议投票的正式会员（人数不得少于会员大会法定人数）签署的书面决议，在获得下列支持时即构成有效会员决议：

(1) 在普通决议的情况下——超过50%的决议投票数；或

(2) 特别决议案——至少75%的赞成票。

(b) 决议可由若干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成员签署。经成员授权，以成员名义通过传真传输或其他机械或电子方式制作的文件，视为由该成员签署的书面文件。

(c) 以书面形式对决议进行表决的每位成员，其投票权重均按规则8.1(e)至8.1(g)计算。

7.8 休会

在会员大会进行期间，主持人可将会员大会或任何正在审议或尚待审议的事项、动议、问题或决议，或任何辩论或讨论，延期至同一会员大会的稍后时间或延期举行的会员大会。 若主持人根据本规则行使大会休会权，主持人有权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征求出席会员对休会的批准；除非主持人行使该酌情权，否则出席会员不得就休会事宜进行表决。任何续会仅可处理原会议未完成的事项，不得处理其他议程。

7.9 表决

(a) 提交会员大会的每项决议案，原则上应由出席且有权投票的会员以举手表决方式决定，除非主持人要求进行投票表决，或另有要求进行投票表决的情况。

(b) 除非要求以投票表决，否则主持人宣布决议案获得通过或未获通过即为最终决定。

7.1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条例》规定（且仅限于此），会员或主持人可要求进行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的选举不得要求投票表决，除非主持人另有决定，会议休会亦不得要求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的要求可予撤回。

7.11 进行投票表决

(a) 若根据第7.10条规定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则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主持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表决结果即为会议对该决议的表决结果。对表决结果的认可或质疑只能在会议上提出，并由主持人裁定，其决定为最终裁决。

(b) 要求进行投票表决不影响会议继续处理除该表决事项外的其他议程。若对休会决议提出投票表决要求且获主持人批准，该表决须在会议中立即进行，不得休会。

7.12 技术手段召开的会议

会员大会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技术手段召开，使全体会员无需亲临同一地点即可合理参与会议。董事可（通过细则或其他方式）确定此类会议的安排。

8. 会员表决权

8.1 会员大会的表决权

(a) 在遵守本章程的前提下，有权出席会员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代理人或根据《公司法及条例》任命的法人代表出席并投票。

(b) 董事可決定，有權出席会员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会员，可在無須親身出席該会员大會的情況下於會上投票（稱為直接投票）。董事可就直接投票制定细则。若会员大会通知载明可进行直接投票，且符合直接投票细则规定，则合资格会员所投的直接票视为该会员在会议上所投之票，且每位投出直接票的会员均计入该会员大会法定人数的计算。

(c) 正式会员有权出席会员大会并投票，亦可根据第7.7条对书面决议进行表决，但须遵守第6.7(c)条规定。

(d) 准会员无权在会员大会上投票，亦无权根据第7.7条对书面决议进行表决。

(e) 各会员类别的投票权按下表加权计算，且该加权规则适用于该类别会员数量多少的情况：

会员类别	权重
商业会员类别	50%
公民社会会员类别	50%

(f) 每名会员的投票权重，系按规则8.1(e)所载权重除以该会员所属会员类别内会员总数计算得出，无论该等会员是否出席大会，或是否根据规则7.7以书面形式参与表决。

(g) 第8.1(f)条须受任何关于计算投票权重的附例约束。

(h) 在会员大会举手表决时，每位出席且有权就决议案投票的会员均拥有一票表决权，但若某人以多种身份拥有投票权，则该人仅拥有一票表决权。

(i) 在会员大会的表决中，每位出席且有权就决议案投票的会员，其投票权重均按第8.1(e)至8.1(g)条计算。

(j) 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就其所代表的每位会员分别投票。

(k) 除本章程规定或法律要求特别多数表决的决议外，会员大会上提出的问题应由出席会议且有权投票的会员以多数票决定，任何此类决定在所有方面均视为会员的决定。

(l) 如任何決議案經表決後，在計及第8.1(e)至8.1(g)條所釐定的各類會員類別的投票權重後，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該決議案須視為未獲通過。

8.2 代理人和代表

(a) 根据本章程规定，每位有权在会员大会上投票的会员可通过以下方式投票：

(1) 通过其代表；或

(2) 代理人。

(b) 代理人或代表可为会员，但非必须。

(c) 代理人或代表可获委任出席所有会员大会、若干次会员大会或特定会员大会。

(d) 除非委任文件另有规定，且在符合公司法及条例的前提下，委任代理人或代表的文件将被视为：

(1) 授予同意会议以短于公司法及条例或本章程规定通知期限召开的授权；

(2) 授予代理人或代表对任何拟议决议进行发言的权限，该代理人或代表可就该决议进行投票；

(3) 除非会员明确指定他人作为代理人且该人出席会员大会，否则应指定主持人为代理人；以及

(4) 即使授权书可能提及具体决议，并指示代理人或代表如何对这些决议投票，仍应授予以下权限：

(A) 对拟议决议的任何修正案进行表决，以及对任何关于不提交拟议决议表决的动议或类似动议进行表决；

(B) 对任何程序性动议进行表决，包括选举主席、罢免主席或休会的动议；以及

(C) 在会议中行使一般性行动权；

(5) 即使该文书可能提及在特定时间或地点举行的特定会议，若会议被重新安排或延期至其他时间，或变更至其他地点，则授权出席并投票参加重新安排或延期的会议，或在新的地点出席并投票。

(e) 委任代理人文书可指示代理人就特定决议案的表决方式，且若文书另有规定，代理人无权就拟议决议案进行表决，除非文书另有指示。

(f) 委任代理人文书无需特定格式，但须为书面形式且具有法律效力，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由任命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

(2) 或经董事确定的其他方式认证。

(g) 除非委任代理人文书、签署该文书的授权书或经核证的授权书副本至少在下列时间前送达相关地点或电子地址：

(1) 48小时（或公司法及条例不时规定的其他最短期限）；或

(2) 会议通知中为此目的指定的较短期限。就此而言：

(3) 该地点可以是办公室或其他在通知中指定的地点，电子地址可以是办公室的电子地址或通知中指定的电子地址；

(4) 较短的期限可为会议或续会召开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

(h) 董事會可豁免規則第8.2(f)及8.2(g)條的全部或任何規定，尤其可在提交董事會要求以證明委任代理人有效性的其他證據後，接受：

(1) 口头委任代理人；

(2) 未按第8.2(f)条规定签署或签署方式的代理人委任书；以及

(3) 存放、提交或出示委任代理人文书、授权书或其他签署该文书的授权文件的副本（包括电子副本）。

(i) 若授权委托书或其签署依据的授权文件被撤销，只要撤销通知未在规则8.2(g)规定接收委托书的时间及地点之一送达 责任钢铁，则依据该委托书条款行使的表决权仍有效。

(j) 委任人出席并参与会员大会不构成撤销其委任，但若委任人就任何决议进行表决，该代理人不得以委任人代理人身份就该决议行使表决权，且必须放弃表决。

(k) 同一会员的代理人及代表可出席并参与会员大会，但若代理人对任何决议进行投票，该代表即丧失投票权，且不得以会员代表身份就该决议进行投票。

8.3 表决的有效性

(a) 任何决议的有效性不受任何受委代理人未能按照委任成员（如有）的指示投票的影响。

(b) 根据委托书条款进行的投票，即使委托人此前丧失行为能力或委托书已被撤销，该投票仍然有效，但前提是：在进行投票的会议或续会召开前，秘书处未收到关于丧失行为能力或撤销委托书的书面通知。

(c) 除非委任成员实际出席会议并就拟使用委托书表决的决议进行投票，否则委任成员出席会议并参与会议并不构成委托书的撤销。

9. 董事

9.1 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任期

(a) 董事會 由以下成員組成：

(1) 最多4名由企业会员提名、但须由全体正式会员根据第9.3条选举产生并符合第9.1(e)条要求的董事，该董事须为企业会员的高级职员或雇员。

(2) 最多4名由公民社会会员提名的董事，该董事须为该公民社会会员的高级职员或雇员，由全体正式成员根据第9.3条选举产生，并须符合第9.1(f)条的要求；以及

(3) 最多4名由董事根据第9.2条任命的独立董事。

(b) 根据第9.1(a)(1)或9.1(a)(2)条提及的董事，在符合第9.6条规定的前提下，任期至其当选或连任后的第四届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止。

(c) 根据规则 9.1(b) 或 9.4(a) 退休的董事 ，只要其符合其他资格，可连任（或当选），但任何董事不得连续担任超过两届。

(d) 独立董事的任期根据规则 9.2(e) 和 9.2(f) 确定。

(e) 会员和董事均认识到，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第9.1(a)(1)条所述的董事应来自平衡的商业会员类别利益范围，且其中至少2名董事应为钢铁制造商的高级职员或雇员。 因此，会员和董事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第9.1(a)(1)条所述董事始终代表商业会员类别利益的均衡范围，且其中至少2名董事应为钢铁制造商的高级职员或雇员。

(f) 会员及董事均认同，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第9.1(a)(2)条所述董事应由来自劳工、环境、人权及其他领域等均衡范围的民间社会会员类别利益相关方担任。因此，会员及董事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第9.1(a)(2)条所述董事始终代表均衡范围的民间社会会员类别利益。

(g) 若董事认为当前情况特殊，可允许某位董事在规则9.1(c)所述两届任期之外，额外连任一届。

9.2 独立董事

(a) 在遵守第 9.1(a)(3) 条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时任命独立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b)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经验，以指导和监督 责任钢铁 的进展。

(c) 在任命独立董事时，董事须遵守以下原则（不限制第9.2(b)条规定）：

(1) 努力弥补董事会中任何被认定的技能或经验不足；

(2) 考虑解决董事会现有构成中的性别失衡问题；以及

(3) 考量当选董事的居住地，确保至少有2名董事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

(d) 在符合任何适用细则的前提下，附属会员中具备适当资格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可被任命为独立董事。

(e) 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该董事获委任之日起计满三年后届满，惟须遵守第9.6条的规定。

(f) 独立董事可连任一届，但独立董事不得连续担任超过两届。

(g) 董事会在认为当前情况特殊时，可允许某位董事在第9.2(f)条所述的两届任期之外，再连任一届。

9.3 董事选举

(a) 商业会员类别及公民社会会员类别中的每名，其董事选举程序如下：

(1) 符合资格的候选人提名须于年度会员大会召开前至少28日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

(2) 若有效提名候选人数等于或少于某会员类别空缺席位数，则提名候选人视为当选；

(3) 若某会员类别中有效提名候选人数超过该类别可选职位数，则举行选举，根据规则8.1(e)至8.1(g)确定的不同会员类别投票权重计算后，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该职位。若任何职位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则进行复选直至选出规定数量的候选人；

(4) 董事可另行制定附例规范选举程序。

(b) 若任何可通过选举填补的董事职位因故未获填补，该空缺即为临时空缺，可依据第9.4条予以填补。

(c) 根据第9.3(a)条当选的董事，自相关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起任职。

(d) 根据第9.3(a)(1)条进行提名时，提名会员须自行确认候选人愿意且能够担任董事职务，并具备妥善履行该职务所需的技能、资质和经验。

(e) 当某会员机构（企业会员或公民社会会员）的候选人已担任董事职务，且根据第9.1(b)条规定不会在即将举行的年度会员大会上轮值退任时，该会员机构不得提名其高级职员或雇员参选。

9.4 临时空缺

(a) 在第9.1(a)(1)或9.1(a)(2)条所述职位出现临时空缺的情况下，董事可任命一名来自产生该临时空缺的同一会员类别成员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填补该空缺，被任命者在本章程规定，其任期为被替换董事剩余任期。

(b) 若某人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且该任期剩余时间不足18个月，则该人士担任董事的时间不应视为第9.1(c)条规则所指的"任期"。

(c) 倘臨時空缺發生於獨立董事職位，則須根據細則第9.2條填補該空缺。

9.5 董事职位的空缺

除公司法及条例规定的情形外，董事职位在下列情况下自动出缺：

(a) 董事连续缺席三次董事会议且未经董事会议决批准缺席；

(b) 董事向 责任钢铁 提交辞职通知；

(c) 该董事依据公司法及条例被罢免职务（无论由成员或其他方式）；

(d) 董事发生破产事件；

(e) 董事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被控刑事罪行，且董事会在该指控后一个月内未决议确认该董事的董事任命；

(f) 董事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被定罪犯有严重刑事罪行；

(g) 董事精神失常，或其本人或其遗产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精神健康法律可能受到任何处理；

(h) 董事因公司法及条例规定而被禁止担任董事职务；

(i) 该董事不再担任提名董事的会员单位的高级职员或雇员；

(j) 提名董事的会员不再是会员；或

(k) 该董事虽为独立董事，但由董事为该目的任命、且在公司治理方面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已作出书面决定，认为该独立董事不应再被视为"独立"根据本章程中"独立"的定义及现行公司治理标准，该独立董事不再符合 责任钢铁 的独立性要求。

9.6 董事薪酬及开支

(a) 除第9.6(c)条规定外，董事不得因担任董事职务而获得薪酬。

(b) 董事有权获得与 责任钢铁 事务相关且符合适用细则规定的所有合理差旅费用的报销。

(c) 若某位董事或因履行 责任钢铁 事务而需额外提供服务或作出特殊努力（包括以专业或技术身份提供的服务或努力，例如担任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有权安排向该董事支付特别报酬，但须经董事会批准且金额不得超过商业上合理的服务或努力报酬标准。

9.7 有利益关系的董事

(a) 董事因担任董事职务而与 责任钢铁 或其任何关联法人实体订立合同，不构成其丧失董事资格的理由。

(b) 在不限制第9.7(a)条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仅因担任董事身份，不得被禁止与 责任钢铁 签订任何性质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向 责任钢铁 出售或向 责任钢铁 购买任何财产；

(2) 向 责任钢铁 提供附带利息的贷款（无论是否提供担保）；

(3) 为 责任钢铁 为佣金或利润而借入的任何款项提供偿还担保；或

(4) 以任何专业身份（审计师除外）代表 责任钢铁 行事。

(c) 关于董事存在重大个人利益的合同或安排：

(1) 该董事代表 责任钢铁 签署证明合同或安排的文件，该事实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其有效性；以及

(2) 责任钢铁 或任何关联法人实体与董事订立的合同或安排，不会仅因该董事作为合同或安排的一方当事人或对合同或安排存在其他利益关系而无效。

10. 董事的权力

10.1 董事的一般权力

(a) 董事最终负责管理 责任钢铁 的事务，可在会员大会上行使 责任钢铁 的所有权力，而无需遵守公司法及条例、《澳大利亚慈善机构和非营利组织法》或本章程的规定，这些权力并非必须由 责任钢铁 在会员大会上行使。

(b) 在管理 责任钢铁 组织时，董事须批准符合规则 3.1 的年度业务计划。

(c) 董事可：

(1) 任命任何人士担任 责任钢铁 的代理人或受权代表
为上述目的，授予其认为合适的权力、酌情权和职责（包括董事所拥有或可行使的权力、酌情权和职责），期限和条件均由其自行决定；

(2) 授权代理人或受托人转授其被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权力、酌情权及职责；以及

(3) 在符合 责任钢铁 与相关代理人或受权人签订的任何合同及适用产业法规的前提下，随时有权撤换或解雇 责任钢铁 的任何代理人或受权人，无论是否存在正当理由。

(d) 每位董事须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 责任钢铁 遵守澳大利亚慈善机构与非营利组织委员会（ACNC）法规。

10.2 借款及担保权

在不限制第10.1(a)条普遍性的前提下，但须遵守本章程（包括第4条），董事可行使 责任钢铁 的所有权力以筹集或借款，可为任何人的债务或义务提供担保，并可订立任何其他融资安排，每项安排均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及条款进行。

10.3 提供担保的权力

在不限制第10.1(a)条一般性的前提下，但须受本章程（包括第4条）约束，董事会有权就 责任钢铁 的任何财产或业务设定抵押，并可就 责任钢铁 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债务、负债或义务发行债券，每次均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条款进行。

11. 董事会议事程序

11.1 董事會議程序

(a) 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召开、休会及管理会议。

(b) 除非董事另有决定，否则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超过50%的董事，但须确保规则9.1(a)(1)和9.1(a)(2)所述的每类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出席。

(c) 董事可随时召开董事会议，秘书必须应任何两名董事的要求召开董事会议。

(d)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通过邮寄（电子或其他方式）、亲自递送或传真发送至董事的常规营业场所或住所，或发送至董事向秘书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通过董事们同意的任何技术方式发送。

11.2 电话会议及其他通讯方式

(a) 董事可亲自出席会议，或通过电话或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其他技术方式召开会议。同意可为长期有效。董事仅可在会议前合理期限内撤回同意。

(b) 通过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举行的会议，只要至少一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期间身处该地点，则该会议视为在出席董事同意的地点举行。

11.3 书面决议

(a) 由所有有权就该决议进行投票的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议法定人数）签署的书面决议，为董事会的有效决议。

(b) 该决议可由若干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

(c) 经董事授权，以董事名义通过机械或电子方式制作的传真传输或其他文件，视为由该董事签署的书面文件。

11.4 董事会议表决权

(a) 每位董事在董事會議上均有權投1票，惟須遵守本章程規定。

(b) 董事会议决议须满足下列条件方为通过：

(1) 赞成票数至少达到总投票数的66%；且

(2) 且规则9.1(a)(1)及9.1(a)(2)所述类别中至少各有一名董事投赞成票。

11.5 董事的代理人

(a) 董事可委任另一名董事作为其代理人出席董事会议并投票，惟该代表须为书面委任。

(b) 此委任可为一般委任，或为任何特定会议或若干会议而作出。

(c) 董事的代理人除其本身作为董事所拥有的投票权外，还有权就其所代表的每位董事分别投票。

11.6 主席、副主席及主持人

(a) 在年度大会后的首次董事会议上，董事须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b) 主席和副主席须来自不同的会员类别。

(c) 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均以根據第11.6(a)條選舉產生新主席及副主席時為止。

(d) 主席须（若在会议指定时间后15分钟内到场且愿意履职）主持每次董事会议。

(e) 若董事会议中：

(1) 无主席在场；

(2) 会议主席在会议指定时间后15分钟内未到场；或

(3) 若主席在该时限内到场但拒绝主持会议，则副主席须代行主席职责。

(f) 若在董事会议中：

(1) 既无主席也无副主席；

(2) 在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后15分钟内，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到场；或者

(3) 主席或副主席均不愿担任会议主持，

在场董事须另选一名在场且愿意担任主席的董事担任主席。

(g) 尽管规则11.6(e)或11.6(f)有任何规定，若主席或副主席随后出席董事会议，则主席或其缺席时由副主席接任主席职务。副主席（须愿意担任）必须接任主席职务。

(h) 若主席无法履行其职务、辞职、不再担任董事或因其他原因丧失资格，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直至董事们另行选举产生主席（董事们必须及时进行选举）。

12. 首席执行官

12.1 委任首席执行官的权力

(a) 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的任期及条款，委任某人担任首席执行官职务。在符合个别情况下签订的任何协议条款的前提下，董事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任。

(b) 首席执行官不得獲委任或選舉為董事，而董事亦不得獲委任為首席执行官。

12.2 薪酬

在遵守公司法及条例及首席执行官与 责任钢铁 之间任何协议条款的前提下，首席执行官可获得董事决定的薪酬。

12.3 首席执行官的权力授予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任何限制下，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予首席执行官。

13. 秘書

(a) 秘书须通常居住于澳大利亚。

(b) 秘书的薪酬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由董事决定（但须遵守本章程的规定）。

(c) 秘书可由首席执行官兼任。

(d) 董事可随时终止秘书的任命。

14. 委员会及授权

14.1 董事委员会

(a) 董事可通过制定细则设立委员会：

(1) 由其认为合适的若干名董事（如有）组成；

(2) 由其认为合适的非董事组成；

(3) 委员会主席须为董事，除非相关细则另有规定或允许例外。

(4) 可酌情邀请非董事人士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以及

(5) 其目的及职能如细则所载。

(b) 任何非董事的委员会成员，只有在相关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在该委员会中投票。

(c) 董事可在相关条例或决议中，将任何权力授予委员会。

(d) 獲授權的委員會必須按照董事的指示行使獲授權力。

(e) 本章程中适用于董事会议及决议的规定，在可行范围内并经必要修改后，同样适用于委员会会议及决议。

14.2 向个别董事的授权

(a) 董事可将其任何权力授予一名董事。

(b) 獲授權的董事須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行使獲授權力。

15. 行为的有效性

在任何董事会议上或由委员会或任何以董事或首席执行官身份行事的人士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即使事后发现相关人士的任命存在某些缺陷或其中任何人丧失资格，仍应视为有效，如同每位人士均已正式任命、具备资格并持续担任相关职务。

16. 印章

责任钢铁 可拥有一个公章和一个备用公章，其使用方式由董事决定。

17. 记录存放地点

责任钢铁 的财务记录须存放于办事处或董事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并须随时开放供董事查阅。

18. 通知

18.1 书面通知

(a) 根据本章程发出的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b) 本章程中提及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通讯，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发出的通知。

18.2 通知的送达

(a) 责任钢铁 可向任何会员发出通知：

(1) 通过将其留置于会员的注册地址；

(2) 通过预付邮资邮寄至会员的注册地址或会员指定的其他地址；

(3) 发送至或登记册所载或会员指定的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4) 通过董事确定的其他电子方式；或

(5) 向会员发送电子通讯，其中包含以电子方式查阅通知的途径和/或说明，包括提供可查阅或下载通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链接。

(b) 如通知需签署，签名可为亲笔或打印。

18.3 责任钢铁 向董事发出的通知

根据本章程规定，责任钢铁 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任何董事发出通知：亲自送达至董事通常的居住或营业地址，或使用预付邮资信封邮寄至该地址，或发送至董事向 责任钢铁 提供的用于接收通知的电子邮箱或其他地址。
董事的日常居住地址或营业地址，或发送至电子邮箱地址，或发送至董事为接收通知而向 责任钢铁 提供的其他地址。

18.4 会员或董事向 责任钢铁 发出的通知

根据本章程规定，会员或董事可向 责任钢铁 发出通知，方式包括：将通知送达 责任钢铁 办事处或主要邮寄地址；或使用预付邮资信封将通知邮寄至 责任钢铁 办事处或主要邮寄地址；或将通知发送至 责任钢铁 办事处的主要电子邮箱地址。

18.5 通知视为送达之时

(a) 任何邮寄通知，在装有该通知的信封投递后24小时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在证明送达时，只需证明装有该通知的信封地址正确且已投递即可。

(b) 任何亲自送达会员或留存于会员登记地址的通知，均视为在交付时已完成送达。

(c) 根据第18.2(3)、18.2(4)或18.2(5)条发出的任何通知，在相关传输发送时即视为已送达。

18.6 注册地址无法确认会员身份的情况

若会员未设登记地址，或 责任钢铁 有正当理由相信会员在该地址无法联系到，则视为该会员地址无效。
注册地址：所有未来通知若在办公室公示48小时（且自该时段开始即视为已正式送达），则视为已向会员送达，除非且直至会员向 责任钢铁 组织告知其注册地址。

18.7 通知期限的计算

当要求发出若干天通知或任何其他期限的通知时，送达当日不计入天数或期限。

19. 赔偿

19.1 适用规则19.2至19.6的人员

规则19.2至19.6适用于每位高级职员。

19.2 赔偿

在遵守规则19.3的前提下，责任钢铁 必须以全面赔偿原则并依法允许的最大范围，就高级职员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向其提供赔偿，包括：

(a) 过失责任；以及

(b) 合理法律费用责任。

19.3 赔偿限额

(a) 规则19.2中的赔偿条款不适用于以下责任：

(1) • 对 责任钢铁 或其任何关联法人实体承担的责任；

(2) 根据公司法及条例第1317G条作出的金钱处罚令或根据公司法及条例第1317H条作出的赔偿令所产生的责任；或

(3) 因高级职员未秉持善意行事，或涉及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鲁莽行为或欺诈而产生的责任，

但本第19.3(a)条不适用于法律费用责任。

(b) 规则19.2中的赔偿条款不适用于高级职员为抗辩责任诉讼而产生的法律费用，若该费用系因下列情形产生：

(1) 为抗辩或抗拒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且该程序认定该高级职员存在规则19.3(a)所述责任；

(2) 为抗辩或驳回认定该高级职员有罪的刑事诉讼所产生的费用；

(3) 在抗辩或抗拒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或清算人提起的法院命令诉讼时，若法院认定作出该命令的理由已成立。为免生疑问，此情形不包括因应 ASIC 或清算人在提起法院命令诉讼前作为调查环节所采取的行动而产生的费用；或

(4) 根据公司法及条例向高级职员申请救济的诉讼中，若法院驳回该救济请求。

(c) 若针对第19.3(b)条所述任何诉讼程序提起上诉，则第19.3(b)条所涉结果应以最终上诉裁决为准。

(d) 第19.2条规定的赔偿责任：

(1) 不涵盖且不构成对任何款项的赔偿，若该赔偿本应因违法、无效、不可执行或法律禁止而失效；且

(2) 不适用于高级职员的任何责任，在该责任已由保险覆盖的范围内。

19.4 赔偿范围

第19.2条规定的赔偿责任：

(a) 在高级职员无需先行承担任何费用或作出任何付款的情况下即可强制执行；且

(b) 是一项持续义务，即使该高级职员已不再担任 责任钢铁 组织或相关法人的高级职员，或不再担任其原先担任的非高级职员职位，该高级职员仍可强制执行该义务。

19.5 保险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责任钢铁 可：

(a) 购买并维持保险；或

(b) 支付或同意支付保险费，

为每位高级职员投保，以覆盖其担任高级职员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过失责任，以及为抗辩民事或刑事诉讼（无论结果如何）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19.6 保留条款（Savings）

规则第19.2至19.5条中的任何内容：

(a) 均不影响受这些规则约束的人就这些规则所指的任何责任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他权利或救济；或

(b) 均不限制 责任钢铁 对不受这些规则约束的任何人提供赔偿或提供或支付保险的能力。

19.7 契约

责任钢铁 可与任何高级职员签订契约，以落实规则19.1至19.6所赋予的权利，或行使规则19.1至19.6下的酌情权

该契约条款须符合董事认为适当且不违背第19.1至19.6条规定之要求。

20. 账目与审计

20.1 账目

责任钢铁 必须根据公司法案及条例和澳大利亚慈善机构和非营利组织委员会（ACNC）法规的要求编制并处理相关账目。

20.2 审计

若适用法律有要求，责任钢铁 必须委任具备适当资格的审计师，其职责将依据公司法及条例及ACNC法规进行规范。

21. 细则

21.1 细则由董事制定

董事会在征询会员意见后，可不时制定、修订、增补、废止或替换涉及 责任钢铁 组织会员资格、治理结构、管理机制、运营活动等任何方面的细则，包括：

(a) 本章程规定可由细则规范的任何事项；以及

(b) 董事决定规范的任何其他与 责任钢铁 相关的事项。

21.2 章程与细则的冲突

若本章程与任何细则存在冲突，以本章程为准。

21.3 细则的效力与颁布

任何细则及其修订、增补、废止或替换：

(a) 自制定之日起生效，除非相关文件另有规定；且

(b) 须向受影响者予以公布，但未将该规定告知任何人，不致使该规定或依据该规定所作行为无效、可撤销或失效。

21.4 细则的可执行性

(a) 任何细则：

(1) 均具有效力且可强制执行，如同其内容已载于本章程；且

(2) 可通过法律行动强制执行。

(b) 若董事、责任钢铁 组织其他高级职员或会员未能遵守某项细则，则视为该董事、责任钢铁 组织其他高级职员或会员未能遵守本章程。

22. 过渡性条款

22.1 定义

(a) 就本规则第22条的 责任钢铁 目的而言：

(1) **董事会重组**指2021年年度会员大会后董事职位的正式化安排，包括董事人选及其任期交错安排；

(2) **确定日期**指秘书处经与董事协商后选定、在2021年年度会员大会后尽可能早生效的日期，董事会重组自该日起生效；

(3) **董事1** 指秘书处根据第22.2(a)条在征询董事意见后确定的人员（如有）；

(4) **董事2**指秘书处根据第22.2(a)条在征询董事意见后确定的人员（如有）；

(5) **董事3**指秘书处根据第22.2(a)条在征询董事意见后确定的人员（如有）；

(6) **董事4**指秘书处根据第22.2(a)条在征询董事意见后确定的人员（如有）；

(7) **董事5**指秘书处根据第22.2(a)条在征询董事意见后确定的人员（如有）；

(8) **董事6**指秘书处根据第22.2(a)条在征询董事意见后确定的人员（如有）；

(9) **董事7**指秘书处根据第22.2(a)条在征询董事意见后确定的人员（如有）；

(10) **董事8**指秘书处根据第22.2(a)条在征询董事意见后确定的人员（如有）；

(11) **董事9**指秘书处根据第22.2(a)条在征询董事意见后确定的人员（如有）；

(12) **董事10**指秘书处根据第22.2(a)条在征询董事意见后确定的人员（如有）；

(13) **董事 11** 指指秘书处根据第22.2(a)条在征询董事意见后确定的人员（如有）；及

(14) **董事12**指秘书处根据第22.2(a)条在征询董事意见后确定的人士（如有）。

22.2 董事及高级职员

(a) 在确定日期当天，秘书处必须作出规则22.1(a)(3)至22.1(a)(13)所设想的决定。

(b) 规则22.1(a)(3)至22.1(a)(13)所设定的决定须符合规则9.1的组成要求，为此，秘书处应：

(1) 必须在可能的情况下，将2021年董事选举后担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分配至规则22.1(a)(3)至22.1(a)(13)所列职位；

(2) 若无法将2021年董事选举后担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分配至规则22.1(a)(3)至22.1(a)(13)所列职位：

(A) 将任何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分配至无法依据第22.2(b)(1)条填补的职位；以及

(B) 就第9.5条而言，确定根据第22.2(b)(2)(A)条分配的特定董事被视为由哪位会员提名。

(c) 自确定日期起，下列人士均被视为根据第9.1(a)(1)条任职的董事：

(1) 董事1，根据规则9.1(b)之规定，被视为于2018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首次就任；

(2) 董事2，根据规则9.1(b)之规定，被视为于2019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首次就任；

(3) 董事3，根据规则9.1(b)之规定，被视为于2020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首次就任；以及

(4) 董事4，根据规则9.1(b)之规定，被视为于2021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首次就任。

(d) 自确定日期起，下列人士均被视为根据第9.1(a)(2)条任职的董事：

(1) 董事5，根据规则9.1(b)之规定，被视为于2018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首次就任；

(2) 董事6，根据规则9.1(b)之规定，被视为于2019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首次就任；

(3) 董事7，根据规则9.1(b)之规定，被视为于2020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首次就任；以及

(4) 董事8，根据规则9.1(b)之规定，被视为于2021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首次就任。

(e) 自确定日期起，下列人士均被视为根据第9.1(a)(3)条任职的董事：

(1) 董事9，根据规则9.2(e)之规定，被视为于2019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首次就任；

(2) 董事10，根据规则9.2(e)之规定，被视为于2020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首次就任；以及

(3) 董事11，根据细则9.2(e)之规定，被视为于2021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首次就任。

(f) 在确定日期之前，规则9.1中的组成要求不适用。

22.3 会员

(a) 本章程生效之日，企业会员包括：

(1) [企业会员1]；

(2) [企业会员2]；

(3) [等]，

只要该会员在本章程生效之日仍为会员，以及由董事确定的其他获准成为会员的人士。

(b) 本章程生效之日，公民社会会员包括：

(1) [公民社会会员1]；

(2) [民间社会会员2]；

(3) [等]·

只要其在本章程生效之日仍为会员·以及由董事确定的其他获准成为会员的人士。

22.4 细则

本章程生效之日·2018年10月1日左右颁布的《反垄断政策》
（详见https://www.responsiblesteel.org/resources/）即作为第21条规则下的细则生效。

Responsible Steel standards & certification

755 Hunter Street
纽卡斯尔市，新南威尔士州 2302
澳大利亚